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 1639 号

检测日期: 2021/5/16-2021/5/24

报告日期: 2021/5/2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TH21H03017171K009

编写: 石玲子

复核: 蒋水英

签发: 蒋水英

签发日期: 2021/5/24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WTH21H03017171K009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工业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21 年 5 月 16 日	FS210516017171K009-01~02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无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夏 彭 田宏平
2	2021 年 5 月 16 日	FS210516017171K009-03	（镍）车间出水口	无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王昭仁 刘群雄

2、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表 1 珠三角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	7.69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6	mg/L	80
	总磷	0.02	mg/L	1.0
	总氮	5.96	mg/L	20
	氨氮	0.078	mg/L	15
	总氰化物	ND	mg/L	0.2
	总铜	0.05	mg/L	0.5
（镍）车间出水口	总镍	0.011	mg/L	0.5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WTH21H03017171K009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夏 彭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 mg/L	庄佩洁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L	陈 超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5 mg/L	陈 超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陈 超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04 mg/L	庄佩洁
总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600	0.007 mg/L	周 杰
总铜				0.04 mg/L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